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已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

●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6,363,380.0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812,240.9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74,551.86 元。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研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的维护全部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在考虑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提出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需求。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已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涉及计算机软件、电气、机械、自动控制、信息技术等多学科知识和应用技术，具有技术难度大、专业性强、研发投入大等特点。为保证持续具有核心竞争力，行业内的企业通常需要不断投入研发资金。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技术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测试服务，致力于以业界领先的测试设备和测试服务为汽车动力总成产品的品质保障及改进、工程试验和开发设计提供数据依据和智能分析，进而支撑和推动汽车产业动力总成领域的智能转型升级。

公司通过定制化产品开发设计，目前已形成了发动机智能测试设备、变速箱测试设备、涡轮增压器测试设备、水油泵装配及检测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五大设备体系。同时，公司能够提供面向下游客户动力总成产品研发设计的测试服务业务，为汽车动力总成性能、功能、品质的设计、开发、改进提供工程试验和分析验证。

经过多年的业务深耕，公司在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测试服务的综合业务体系，并获得知名整车制造企业的普遍认可。在全球汽车产业朝着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发展的趋势下，公司顺应行业趋势，将智能驾驶领域的业务拓展作为重要战略发展目标，以谋求长远稳定的发展。公司基于多年对汽车行业的深度了解及对业内资源的把控，决定布局车载惯性导航模组器件领域的发展，以抓住智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历史机遇，抢占市场发展先机。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799,572.35 元，净利润为 37,666,793.91 元，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稳中向好。由于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非标准化、定制化特性，公司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开发、交付并推广满足客户生产环境的测试设备及服务，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汽车动力总成，为客户提供新能源动力总成、自动驾驶等智能测试设备、测试服务、工程咨询、自动驾驶组合惯导系统，持续提升研发投入，积极推进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以及新产品开发，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对标国际头部企业，力求通过技术创新和设计优化，持续提升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性能、稳定性、易用性，增强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因此，公司需要更多资金来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及市场份额，公司在研发、市场运营和项目建设上需要保持持续、较高的投入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方面。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用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清滨、巢序、杨萱、耿磊、张健、张晓荣、沈佳云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截至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9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72 人，较 2021 年末增加 2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6 人。

3、业务规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于 1981 年成立，为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40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4.6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5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为 55 家上市公司，收费总额为 0.63 亿元。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 30,076.64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金山

金山，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类审计服务近 15 年，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近五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会计师：谷彩云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类审计服务近 7 年，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2019 年开始为华依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五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2022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86 万元(含内控审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开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3、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 8.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6、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4)。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30%，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5,952 股；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待改进"，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19 股；

3、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400 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871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42,871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13 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励寅、黄大庆、秦立望、潘旻、申洪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1	华依科技	2023/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13 栋

（四）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13 栋

联系电话：021-61051366

联系人：沈晓枫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瑛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就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有效期内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额度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 15,452,965.37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和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最终核定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可以归属 14,889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42,871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88071　　公司简称：华依科技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